

基隆市島礁磯釣證管理及收費辦法

總說明

基隆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辦理「基隆市(以下簡稱本市)娛樂漁業島礁磯釣自治條例」第五條、第十二條規定規範島礁磯釣人員資格及磯釣證格式，爰擬具「基隆市島礁磯釣證管理及收費辦法」，共十一條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敘明本辦法之法源依據。(第一條)
- 二、敘明島礁磯釣證申請年齡限制及方式。(第二條)
- 三、敘明申請核(換、補)發本市島礁磯釣證人員限制事項。(第三條)
- 四、敘明核(換、補)發島礁磯釣證與例假日及漁會非上班日收費標準相關規定。(第四條)
- 五、敘明核(換、補)發島礁磯釣證應檢具相關文件。(第五條)
- 六、敘明島礁磯釣證有效期間屆滿，新申請相關事宜。(第六條)
- 七、敘明島礁磯釣證登載資訊變更(換、補)發相關事宜。(第七條)
- 八、敘明島礁磯釣證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事宜。(第八條)
- 九、敘明島礁磯釣證使用規定。(第九條)
- 十、敘明持有島礁磯釣證應履行事項之規定。(第十條)
- 十一、敘明施行日期。(第十一條)

基隆市島礁磯釣證管理及收費辦法

中華民國 106 年 02 月 20 日基府產事壹字第 1060206717B 號令發布

- 第一條 基隆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規範基隆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島礁磯釣證核發管理及收費標準，特依據基隆市娛樂漁業島礁磯釣自治條例（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）第五條及第十二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申請島礁磯釣證者，應年滿十六歲。
前項申請應繳交規費後，持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或有效護照，向基隆區漁會提出申請。
島礁磯釣證核發有效期限，最長為三年。
- 第三條 申請核(換、補)發島礁磯釣證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許可：
一、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，經處罰鍰而未繳清。
二、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，經廢止島礁磯釣證未滿一年。
- 第四條 申請核(換、補)發島礁磯釣證規費收費標準如下：
一、核發有效期限一年期之島礁磯釣證，每證收費新臺幣三百元；三年期島礁磯釣證，每證收費新臺幣七百五十元。
二、島礁磯釣證有限期限內，因證件汙損或資料異動申請換發或遺失補發者，每證收費新臺幣二百元。
三、例假日或基隆區漁會非上班時間，限申請核發有效期限一年期之島礁磯釣證，每證收費新臺幣五百元。
前項規費收入依本府預算程序辦理，並使用於島礁磯釣證之製作材料、島礁磯釣行政管理、島礁環境管理與海洋資源復育相關支出。
- 第五條 申請核(換、補)發島礁磯釣證者，應檢具文件如下：
一、申請書(如附件)
二、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或有效護照影本。
三、繳費證明正本。
四、簽署島礁磯釣安全手冊同意書。
未檢齊前項申請文件，經通知補正，屆期未補正者，應予退件。
- 第六條 島礁磯釣證有效期限屆滿後失效。
申請核發島礁磯釣證者，其核發有效期限，應自核發日起算；有效期限屆滿日前，重新申請核發者，應自有效期限屆滿日之次日起算。
島礁磯釣證因汙損致無法辨識者，視為無效證件。
申請換、補發島礁磯釣證者，其有效期限，同原核發之島礁磯釣證。
- 第七條 島礁磯釣證登載事項有變更或因汙損致無法辨識者，應申請換發。
遺失島礁磯釣證者，應申請補發。
- 第八條 代理他人申請核(換、補)發或領取島礁磯釣證者，應攜帶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檢具委託書，以供查驗。

- 第九條 從事島礁磯釣活動人員於活動期間，應攜帶島礁磯釣證及有效身分證明文件，以供查驗。
- 第十條 從事島礁磯釣活動人員，應檢視漁獲體長，提供娛樂漁業漁船船長登錄於該航次之磯釣活動日誌，並攜回磯釣所生之垃圾及剩餘餌料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基隆市島礁磯釣證管理及收費辦法

條 文	說 明
<p>第一條 基隆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規範基隆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島礁磯釣證核發管理及收費標準，特依據基隆市娛樂漁業島礁磯釣自治條例（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）第五條及第十二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</p>	<p>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。</p>
<p>第二條 申請島礁磯釣證者，應年滿十六歲。 前項申請應繳交規費後，持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或有效護照，向基隆區漁會提出申請。 島礁磯釣證核發有效期限，最長為三年。</p>	<p>明定島礁磯釣證申請年齡限制及方式。</p>
<p>第三條 申請核(換、補)發島礁磯釣證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許可： 一、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，經處罰鍰而未繳清。 二、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，經廢止島礁磯釣證未滿一年。</p>	<p>明定申請核(換、補)發本市島礁磯釣證人員限制事項。</p>
<p>第四條 申請核(換、補)發島礁磯釣證規費收費標準如下： 一、核發有效期限一年期之島礁磯釣證，每證收費新臺幣三百元；三年期島礁磯釣證，每證收費新臺幣七百五十元。 二、島礁磯釣證有限期限內，因證件汙損或資料異動申請換發或遺失補發者，每證收費新臺幣二百元。 三、例假日或基隆區漁會非上班時間，限申請核發有效期限一年期之島礁磯釣證，每證收費新臺幣五百元。 前項規費收入依本府預算程序辦理，並使用於島礁磯釣證之製作材料、島礁磯釣行政管理、島礁環境管理與海洋資源復育相關支出。</p>	<p>1.規費法第7條第3款。 2.明定核(換、補)發島礁磯釣證收費標準相關規定。 3.明定例假日及漁會非上班日時收費標準。</p>
<p>第五條 申請核(換、補)發島礁磯釣證者，應檢具文件如下： 一、申請書(如附件) 二、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或有效護照影本。 三、繳費證明正本。 四、簽署島礁磯釣安全手冊同意書。 未檢齊前項申請文件，經通知補正，屆期未補正者，應予退件。</p>	<p>明定核(換、補)發島礁磯釣證應檢具相關文件。</p>
<p>第六條 島礁磯釣證有效期限屆滿後失效。 申請核發島礁磯釣證者，其核發有效期限，應自核發日起算；有效期限屆滿日前，重新申請核發者，應自有效期限屆滿日之次日起算。 島礁磯釣證因汙損致無法辨識者，視為無效證件。 申請換、補發島礁磯釣證者，其有效期限，同原核發之島</p>	<p>明定島礁磯釣證有效期間屆滿，新申請相關事宜。</p>

	礁磯釣證。	
第七條	島礁磯釣證登載事項有變更或因汙損致無法辨識者，應申請換發。 遺失島礁磯釣證者，應申請補發。	明定島礁磯釣證登載資訊變更(換、補)發相關事宜。
第八條	代理他人申請核(換、補)發或領取島礁磯釣證者，應攜帶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檢具委託書，以供查驗。	明定島礁磯釣證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事宜。
第九條	從事島礁磯釣活動人員於活動期間，應攜帶島礁磯釣證及有效身分證明文件，以供查驗。	明定島礁磯釣證使用規定。
第十條	從事島礁磯釣活動人員，應檢視漁獲體長，提供娛樂漁業漁船船長登錄於該航次之磯釣活動日誌，並攜回磯釣所生之垃圾及剩餘餌料。	明定持有島礁磯釣證應履行事項之規定。
第十一條	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	明定施行日期